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相关法规规范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194.6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7.6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

《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

刘跃华

---

赵 徐

---

袁宁一

2023年8月24日